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我们，并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.5 亿元事项，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15%，且无相应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、我们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青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聘任刘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以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增补刘青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青娥女士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候选人诚实守信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务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刘青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邢 敏 计维斌 周 兰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